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好盈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中國核數師報告摘錄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I」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完成」	完成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I」	債權轉讓協議I所載債權的總賬面淨值
「債權II」	債權轉讓協議II所載債權的總賬面淨值
「債權轉讓協議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作為賣方與買方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融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毋須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買方及沙敏先生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核數師	江蘇國德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核數師報告	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資產淨值
「買方」或「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II」或「江蘇智運」	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張軍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牛鍾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賣方I及賣方II各自與買方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統稱「**債權轉讓協議**」)，兩項債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5,658,190.23元，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權轉讓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賣方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之代價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參考債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債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債權賬面淨值(「**債權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I支付代價人民幣153,311,928.00元。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債權I內容：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1項債權，該債權為本公司的工程項目應收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當中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1月30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1	中機國能工程 有限公司	166,643,400.00	-	6,665,736.00	13,331,472.00	153,311,928.00	153,311,928.00	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肥城英電能源有限公司老城鎮二期20MW光伏發電項目設備採購及泰安朗瓦能源有限公司道朗20MW光伏發電項目設備採購合同的未收貨款

*附註：由於所有壞賬準備每年審閱一次，其與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已計提壞賬準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計提壞賬準備相同，並無於表內披露。

賣方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後由買方收取債權I。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之款項，賣方I不會就債權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I完成與債權轉讓協議II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各自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其他條款：

賣方I承諾債權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會就債權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債權轉讓協議I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賣方I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I之代價為人民幣352,346,262.23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參考債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債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債權賬面淨值（「債權I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以現金向賣方II支付代價人民幣352,346,262.23元。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債權II內容：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共7項債權。該債權為賣方II的工程項目應收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當中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於2020年 11月30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於2020年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0,805.80	380,014.08	1,492,877.29	1,720,000.00	5,200,805.80	5,200,805.80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發包的廣西靈峰(桂粵界)至八步公路項目的未收工程款
2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86,300,401.86	-	-	3,452,016.07	82,848,385.78	82,848,385.78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包的秦漢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項目未收工程款
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21,608,529.91	5,167,642.31	7,598,505.71	8,318,000.00	13,290,529.91	13,290,529.91	漳州廈成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海西高速公路網長泰美宮至陳巷高速公路交通機電工程監控、收費、通信、隧道通風、照明消費及沿線配電系統供貨與安裝合同的未收貨款及工程款
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64,760.54	43,470.79	423,676.68	1,030,000.00	9,334,760.54	9,334,760.5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麗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機電工程JD1標段的未收工程款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2月31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1月30日 已計提 壞賬準備*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5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7,918,670.12	436,004.54	1,443,203.91	2,260,000.00	5,658,670.12	5,658,670.12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蘭州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廣元公路工程項目全線收費、監控、通信及隧道機電系統採購與安裝工程JD6標段的未收工程款
6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239,478,611.59	-	-	9,579,144.46	229,899,467.13	229,899,467.13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包的商丘市政道路項目機電施工及設備採購的未收貨款及工程款
7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43,642.95	-	265,745.72	530,000.00	6,113,642.95	6,113,642.95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發包的成都第二繞城高速東段項目第A5合同段機電工程的未收工程款
合計		<u>379,235,422.77</u>	<u>6,027,131.72</u>	<u>11,224,009.31</u>	<u>26,889,160.53</u>	<u>352,346,262.23</u>	<u>352,346,262.23</u>	

*附註：由於所有壞賬準備每年審閱一次，其與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已計提壞賬準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計提壞賬準備相同，並無於表內披露。

賣方I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後由買方收取債權II。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I之款項，賣方II不會就債權I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I須待賣方I、賣方II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II完成與債權轉讓協議I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II與買方各自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其他條款：

賣方II承諾債權I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會就債權I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所轉讓的債權主要是工程項目應收款。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要求項目客戶償還欠費，但項目客戶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長期影響，其經營及現金流惡化，因此，董事會預計短期內客戶不會償還相關款項。於完成後，本次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入，有利於盤活本集團資產、優化資產結構、保持資產的良好流動性及聚焦主營業務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債權的情況。本公司已就無追索保理貸款聯絡5家銀行。然而，由於現行市況，經銀行初步評估後，銀行可能不願意提供該等貸款，即使銀行願意提供，該等貸款會對債權的資產淨值作出折讓，並

可能會徵收其他費用、收費及／或利息，而該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比買方所提出的考慮因素較差。此外，買方已對應收賬款及項目客戶的詳情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將可節省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提高收取款項的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再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達成意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I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賣方II

江蘇智運，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是智能運輸系統工程及電子計算機網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交通工程設計、施工、監理、檢測及技術服務，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除外)研製、銷售。安防工程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買方

三寶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發展；項目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

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日常商品、珠寶、五金交電、辦公室設備、家用電器、建築材料、金屬(鎢、銻、錫、金除外)銷售、房屋租賃等。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由於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債權的代價各自相等於其2020年11月30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因此債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同時，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勇先生(「常先生」)分別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的60.40%及38.9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江蘇三寶則擁有三寶集團49%的股權。因此，沙先生及常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主要股東而沙敏先生實益擁有3,375,000股內資股。因

董事會函件

此，買方及沙敏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買方、沙敏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4.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載之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好盈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好盈融資函件」)，以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好盈融資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立輝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鐘潔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下文載列好盈融資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I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7項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2,346,262.2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直接持有貴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買方為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同時，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兩項債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5,658,190.23元。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

好盈融資函件

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牛鐘潔先生及高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提供意見供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i)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吾等(即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且與貴公司並無關連。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買方及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發生變動。此外，除貴公司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讓吾等藉此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建議的基準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一切聲明及資料(彼等全權及整體對此負責)乃經作出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並於其作出當下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持續屬真實及準確。倘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及資料。

好盈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資料，(其中包括)債權人轉讓協議I、債權人轉讓協議II、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8日及2021年1月28日有關盈利警告及債權轉讓的公告、中國核數師報告、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合約、貴公司就債權I及債權II提供的進度記錄及相關資料。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有關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的討論，並已就我們認為相關的市場數據進行研究及考慮，以形成合理的基準及對我們的意見有知情意見。吾等亦已就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研究及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市場數據，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與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相關的主體及訂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對貴集團、債權I及債權II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惟上述中國核數師報告(於通函附錄一概述)除外。

本函件乃刊發作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供彼等全權考慮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I之資料

參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好盈融資函件

賣方II之資料

參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江蘇智運，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是智能運輸系統工程及電子計算機網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交通工程設計、施工、監理、檢測及技術服務，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除外)研製、銷售。安防工程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概覽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貴集團2019年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298,462,892.82	1,487,129,114.80	1,834,487,601.95
毛利	93,787,748.57	399,308,002.59	516,048,227.20
財務費用	25,477,374.66	67,838,828.28	57,991,496.21
淨利潤	10,239,936.17	82,187,317.93	192,696,218.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96,067.21	107,023,458.97	195,992,114.49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456,723,973.84	4,459,618,453.79	4,811,691,619.32
貨幣資金	154,157,620.78	163,444,153.79	532,958,036.92
應收賬款	979,073,295.69	1,114,075,029.94	837,139,367.60
負債合計	2,360,117,551.74	2,344,028,447.66	2,730,669,861.35
淨資產	2,096,606,422.10	2,115,590,006.13	2,080,991,757.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050,074,546.52	2,039,315,195.16	2,005,738,036.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0702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18.93%及45.3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貴公司中標項目減少導致系統集成與智能終端銷售收入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主營業務收入下降和財務費用增加。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6億元及人民幣23.4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4億元。尤其是，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9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9.33%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收購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2020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有關相關期間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63.47%及88.81%。貴公司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城市封城及外來人員隔離，部分項目復工延遲，以及貴公司中標項目減少導致相關期間的系統集成和智能終端銷售收入減少。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6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5億元。

買方之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貴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三寶集團為貴公司的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

業投資及發展；項目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日常商品、珠寶、五金交電、辦公室設備、家用電器、建築材料、金屬（鎢、銻、錫、金除外）銷售、房屋租賃等。

2.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28日，賣方I及賣方II各自與買方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兩項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權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之代價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參考由中國核數師確認，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債權I之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I支付代價人民幣153,311,928.00元。

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

債權I的詳情載於通函第6頁。

賣方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後，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之款項，賣方I不會就債權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好盈融資函件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須待貴公司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I完成與債權轉讓協議II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各自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其他條款：

賣方I承諾債權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會就債權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債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I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I之代價為人民幣352,346,262.23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參考由中國核數師確認，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債權II之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好盈融資函件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以現金向賣方II支付代價人民幣352,346,262.23元。

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

債權II的詳情載於通函第8及第9頁。

賣方I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後，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I之款項，賣方II不會就債權I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I須待賣方I、賣方II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II完成與債權轉讓協議I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II與買方各自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其他條款：

賣方II承諾債權I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會就債權I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3. 商業方法

在評估根據債權I及債權II在計提壞賬準備後的資產淨值所確定債權I及債權II的代價(「代價」)基礎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進行自查，審閱與債權轉讓接近的可比交易。吾等的選擇標準如下：

- 該等交易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
- 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前生效；
- 該等交易有關轉撥應收賬款；及
- 相關的公開文件載有足夠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應收賬款的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基準。

可資比較交易的摘要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主要代價基準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48	2020年6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收賬款的資產價值 • 應收賬款的收回可能性 • 客戶的信貸狀況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	2020年9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收賬款的資產價值 • 應收賬款的收回可能性 • 資產的賬齡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020年12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收賬款的資產價值 • 應收賬款的收回可能性

基於上述結果，釐定因素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的資產價值及應收賬款的收回可能性，其本身反映於作出壞賬準備後的資產淨值。因此，代價基準與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所採用的代價一致。此外，上述顯示以資產價值為基礎的應收賬款轉讓是公司採納的傳統集資計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債權I及債權II轉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從可資比較的角度而言，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債權的資產淨值評估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債權I及債權II項下的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因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債權I及債權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資產淨值(計提壞賬準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及人民幣352,346,262.23元。

中國核數師由貴公司委任審核債權I及債權II，並已出具中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為兩份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蘇國德專審字[2020]第2018號及第2019號)。根據中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債權I及債權II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6,643,400.00元及人民幣379,235,422.77元。壞賬準備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計提，計提壞賬準備後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及人民幣352,346,262.23元。

債權I及債權II代價的分別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及人民幣352,346,262.23元，該代價與相應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符，並已由賣方I與買方以及賣方II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吾等已審閱中國核數師的資格。根據中國核數師報告中江蘇省財政廳授權的營業執照及資格證書，中國核數師獲授權(其中包括)審核企業財務報表及出具審計報告。有關資格的詳情亦可於江蘇省財政廳網頁<http://czt.jiangsu.gov.cn>查閱。

吾等已對債權I及債權II的審計結果進行盡職調查，其中包括貴公司採納的相關會計處理基準及中國會計準則相關會計規定。根據2019年年報，非關聯方工程及銷售

好盈融資函件

的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之利率乃按應收賬款的賬齡釐定。吾等已從貴公司過往年報獲悉，有關會計處理於過去七年並無變動。詳情如下：

賬齡	計提比例
一年內	4.00%
一至兩年	8.00%
兩至三年	30.00%
三年以上	100.00%

在評估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時，吾等已審閱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制度（「會計制度」），有關制度可於其網站http://kjs.mof.gov.cn/kuaijifagui/200806/t20080618_46254.htm查閱。根據會計制度第53條，公司可自行根據管理層的判斷，釐定壞賬準備的比率，並就超過3年的應收賬款設定100%的準備，並須清楚列明應收賬款的賬齡及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債權I及債權II的會計處理方法恰當，符合現行相關會計制度。

吾等亦已根據貴公司採納的上述會計處理及中國核數師報告所載相關應收賬款的賬齡，通過自行計算方法對壞賬準備進行交叉覆核。因此，壞賬準備數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A \times B + A1 \times B1 + A2 \times B2$$

A, A1, A2 = 相應應收賬款的賬齡金額

B, B1, B2 = 載於上表的貴公司採納的相應計提比例

債權I及債權II的壞賬準備詳情載列如下：

好盈融資函件

債權轉讓協議I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名稱	於2020年11月30日壞賬準備				整體壞賬準備 (整體撥備率)
	賬齡：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賬齡： 兩至三年	賬齡： 三年以上	
中機國能工程 有限公司		13.33			13.33 (8%)

根據上述公式，於2020年11月30日，債權轉讓協議I的壞賬準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該準備與通函「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一節所載經審核業績相符。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同一節所述債權I的經審核壞賬準備。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所有壞賬準備於截至12月31日財政年度後每年審閱一次。因此，認為該等撥備符合貴公司上述會計處理，並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的撥備與於2020年11月30日的撥備相同。

債權轉讓協議II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名稱	於2020年11月30日壞賬準備				整體壞賬準備 (整體撥備率)
	賬齡：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賬齡： 兩至三年	賬齡： 三年以上	
廣西龍光廣賀高 速公路有限公 司		0.45		1.27	1.72 (24.9%)
中煤建工集團有 限公司(秦漢大 道市政道路工 程項目)	3.45				3.45 (4%)

好盈融資函件

客戶名稱	於2020年11月30日壞賬準備				整體壞賬準備 (整體撥備率)
	賬齡：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賬齡： 兩至三年	賬齡： 三年以上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0.055	0.99	0.23	7.04	8.32 (38.5%)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34	0.67	0.33		1.03 (10%)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0.30	0.92	1.04	2.26 (28.5%)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商丘市政道路項目)	9.58				9.58 (4%)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3			0.53 (8%)
合計	13.12	2.94	1.48	9.35	26.89 (7.09%)

根據上述公式，於2020年11月30日，債權轉讓協議II的壞賬準備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該準備與通函「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一節所載經審核業績相符。

類似於債權I，吾等亦已審閱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同一節所述債權II的經審核壞賬準備，並從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所有壞賬準備於截至12月31日財政年度後每年審閱一次。因此，認為該等撥備符合貴公司上述會計處理，並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的撥備與於2020年11月30日的撥備相同。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同意中國核數師報告所採納的會計處理(其中包括壞賬準備的比率及公式)，與貴公司於計提壞賬準備後達致債權I及債權II的資產淨值的會計慣例一致。從會計角度來看，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5. 從資金成本角度進行評估

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撥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作出，但並不會影響貴公司根據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的法律權利。此外，吾等認為以現金流入為目的的債權轉讓實際上是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而吾等在類似的背景下，會評估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是否公平。

在保理情況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當於借款人借款人民幣505,658,190.23元(於此情況下，債權I及債權II轉讓所收取的款項)，並於一定期限後償還人民幣545,878,822.77元(於此情況下，債權I及債權II的總賬面值)。以上數值的差額人民幣40,220,632.54元，將被視為估算利率付款，因此，估算利率總額約為所借貸的人民幣505,658,190.23元的7.95%。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3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4.9%至5.35%之間。然而，貴集團仍須補足變現資產所收取的款項與借款金額(如已經違約)之間的任何差額。根據轉讓予買方的債權I及債權II，賣方I及賣方II均毋須承擔實際收取金額與債權I及債權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因此，該等債權轉讓乃按無追索權基準進行。然而，為審慎起見，吾等繼續參考貴集團每年支付5.35%的最高利率。

根據貴集團每年支付5.35%的年利率，上述7.95%將相當於約1.49年的借款期。以此時間表為基準，倘債權I及債權II各自的債務人於1.49年後悉數償還其項下人民幣545,878,822.77元賬面總值，則貴公司在轉讓債權I及債權II的情況下將處於較佳的融資狀況，若不足1.49年，則貴公司將處於最差的融資狀況。

就此而言，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根據債權I及債權II項下各項目合約的條款，債權I及債權II項下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無於合約中訂明實際還款時間。鑒於要求付款的權利受制於相關工程項目的實際進度，而還款則取決於政府的資金安排(視情況而定)，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應收賬款的還款時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轉讓債權I及債權II予買方對貴集團而言將有較佳的融資狀況。此外，貴集團可通過以可接受的現金金額存放潛在壞賬來盤活及優化貴集團的資產結構。

經考慮(i)貴集團所承擔的壞賬準備人民幣40,220,632.53元所產生的折扣僅相當於基於貴集團支付的現行利率於保理情況下的1.49年的利息付款；(ii)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應收賬款的還款時間；及(iii)與應收賬款保理相比，轉讓債權I及債權II對貴集團而言將有較佳的融資狀況，並可盤活及優化貴集團的資產結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從融資成本分析角度而言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債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能收回該等工程項目的應收賬款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被視為符合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訂立該等協議為貴集團提供現金流入，將有利於盤活貴集團的資產、優化資產結構、維持流動資金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發展。

如2020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的現金水平由約人民幣532.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6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包括)貴集團收購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所致，導致應收賬款水平遠高於貨幣資金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79.07百萬元，而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54.16百萬元。因此，吾等同意約人民幣505.66百萬元的代價將有利於將應收賬款轉化為現金流入，從而優化貴公司的資產結構。

如本函件「5. 從資金成本角度進行評估」一節所述，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其中包括)透過電話及訪問向項目客戶要求償還未付費用。然而，項目客戶表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長期影響已令他們的運作及現金流量惡化。此外，除了本身是專注於單一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客戶外，貴公司已決定在提高客戶信譽之前，不會與債權I及債權II中之客戶開展新業務。該等內部信用政策與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決定一致，即在同時考慮特定項目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相應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對公司有利。

經參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吾等得悉董事會亦已考慮貴公司將債權I及債權II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事實上，貴公司已就無追索保理貸款聯絡5家銀行。然而，由於現行市況，該等銀行可能不願意提供該等貸款，即使銀行願意提供，其會對債權I及債權II的資產淨值作出折讓，並可能會徵收其他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因此，與買方所提出的考慮因素比較，初步對這項建議的評估較為困難。相比之下，由於買方已對應收賬款及項目客戶的詳情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將可節省貴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提高收取款項確定性。

因此，考慮到(i)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可盤活及優化貴集團的整體資產結構；(ii)貴集團已盡最大努力要求償還債權I及債權II的款項；(iii)貴集團已決定在相關客戶提高其信譽之前不開展新業務；及(iv)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成本較高，吾等認為一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債權轉讓的潛在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債權I及債權II轉讓完成後的財務影響概要。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盈利：

參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由於代價等於於2020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故預期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總資產值：

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概覽」及「債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兩節所述，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總資產值、貨幣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6億元、人民幣154.16百萬元及人民幣979.07百萬元。

於完成後，假設資產結構將有所改善，貴公司的總資產值將維持於相同水平，但貨幣資金將為約人民幣659.82百萬元，按於2020年6月30日的代價與貨幣資

金相加計算；而應收賬款將約為人民幣473.42百萬元，按扣除應收賬款的代價計算。

吾等認為，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將對貴集團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

- (i) 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資產值轉移的應收賬款乃採用商業慣例，並與可資比較資料一致；
- (iii) 於計提壞賬準備後債權I及債權II的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
- (iv) 就融資成本分析的角度而言，債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以確定現金流入的時間；
- (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主要按年下降約69.33%，並維持於相若的現金水平；及
- (vi) 債權I及債權II的轉讓可盤活及優化貴集團的資產結構；

因此，吾等認為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好盈融資函件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2021年3月4日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有關應收賬款I和應收賬款II之中國核數師報告摘錄
蘇國德專審字[2020] 第2018號及2019號

以下內容摘錄自2020年12月31日的兩份由江蘇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核數師」)就兩間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而編制的中國核數師報告。

I. 中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

應收賬款I

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專項審計之中國核數師報告包括以下一個項目(「應收賬款I」)：

序號	客戶名稱	項目名稱
1	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2018)項目

應收賬款II

就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專項審計之中國核數師報告包括以下七個項目(「應收賬款II」)：

序號	客戶名稱	項目名稱
1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西靈峰(桂粵界)至八步公路項目
2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秦漢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項目
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海西高速公路網長泰美宮至陳巷高速公路交通機電工程
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麗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機電工程JD1標段

序號	客戶名稱	項目名稱
5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廣元公路JD6標段工程項目
6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商丘市政道路項目機電施工及設備採購
7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繞城高速東段項目第A5合同

II. 目標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I. 中國核數師報告之目的

委任中國核數師對於2020年11月30日的應收賬款I和應收賬款II所含項目的資產淨值進行專項審計。

IV. 中國核數師報告之報告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V. 審計結果

應收賬款I

於2020年11月30日，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

1. 相關應收賬款之資產淨值列表：

單位：人民幣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 賬面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壞賬準備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之 資產淨值
1	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	166,643,400.00	13,331,472.00	153,311,928.00
	合計	166,643,400.00	13,331,472.00	153,311,928.00

2. 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

單位：人民幣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 賬面餘額	賬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中機國能工程 有限公司	166,643,400.00		166,643,400.00				
	合計			166,643,400.00				

應收賬款II

於2020年11月30日，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應收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秦漢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項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商丘市政道路項目)及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00,805.80元、人民幣82,848,385.78元、人民幣13,290,529.91元、人民幣9,334,760.54元、人民幣5,658,670.12元、人民幣229,899,467.13元及人民幣6,113,642.95元。

1. 相關應收賬款之資產淨值列表：

單位：人民幣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 賬面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壞賬準備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之 資產淨值
1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0,805.80	1,720,000.00	5,200,805.80
2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秦漢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項目)	86,300,401.86	3,452,016.07	82,848,385.78
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21,608,529.91	8,318,000.00	13,290,529.91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 賬面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壞賬準備餘額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之 資產淨值
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10,364,760.54	1,030,000.00	9,334,760.54
5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7,918,670.12	2,260,000.00	5,658,670.12
6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239,478,611.59	9,579,144.46	229,899,467.13
7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6,643,642.95	530,000.00	6,113,642.95
	合計	379,235,422.77	26,889,160.53	352,346,262.23

2. 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

單位：人民幣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20年 11月30日 應收賬款 賬面餘額	賬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廣西龍光廣賀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6,920,805.80		5,654,092.20			1,266,713.60	
2	中煤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秦 漢大道市政道 路工程項目)	86,300,401.86	86,300,401.86					
3	福建省高速 公路集團 有限公司	21,608,529.91	1,371,915.09	12,432,622.38	763,903.94		7,040,088.50	
4	四川麗攀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10,364,760.54	859,613.26	8,418,377.44	1,086,769.84			
5	四川廣甘高速 公路有限責任 公司	7,918,670.12		3,818,468.12	3,054,061.76		1,046,140.24	
6	中煤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商 丘市政道路項 目)	239,478,611.59	239,478,611.59					
7	成都龍光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6,643,642.95		6,643,642.95				
	合計	379,235,422.77	328,010,541.80	36,967,203.09	4,904,735.54		9,352,942.34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較標準的規定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沙敏先生(附註1)	3,375,000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43%
	397,821,000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4,310,000H股		
常勇先生(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4,310,000H股		

附註：

- (1) 沙敏先生(「沙先生」)直接持有3,375,000股內資股及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三寶」間接擁有60.40%權益，而江蘇三寶擁有三寶集團49%權益，而三寶集團直接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所有401,196,000股內資股及4,3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杜予為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予亦被視為於沙先生擁有權益的401,196,000股內資股及4,3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49%權益，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卓鑫」)擁有60.40%權益。西藏卓鑫由上海佳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鑫」)擁有90%，而上海佳鑫由沙先生及其配偶杜予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江蘇三寶、西藏卓鑫及上海佳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常勇先生(「常先生」)於江蘇三寶間接擁有38.96%權益，而江蘇三寶擁有三寶集團49%權益，而三寶集團直接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所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4,3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49%權益，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卓財」)擁有38.96%。西藏卓財由上海聯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啟」)擁有90%，而上海聯啟由常先生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及江蘇三寶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三寶集團(附註1)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海發集團」)(附註1)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國資委」)(附註1)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江蘇三寶(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西藏卓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西藏卓財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上海佳鑫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上海聯啟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	397,821,000內資股 4,310,000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7%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附註3)	123,862,500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64%
Jian Ying Sample High Growth Investment Fund(附註3)	123,862,500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4%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2020年8月18日，海發集團完成注資入股三寶集團的變更登記。三寶集團由海發集團持有51%權益，而海發集團由青島國資委持有100%權益。
- (2)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持有49%權益，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鑫及西藏卓財分別持有60.40%及38.96%權益。西藏卓鑫則由上海佳鑫及南京聚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聚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本公司董事長沙先生及其配偶杜予分別於上海佳鑫及南京聚格各自持有99%及1%權益。另一方面，西藏卓財由上海聯啟及南京潤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潤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本公司副董事長常先生分別於上海聯啟及南京潤格持有99%權益。
- (3)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由Jian Ying Sample High Growth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

4. 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敏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三寶集團的主席。馬風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江蘇馭道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鑫一潤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所有公司均為三寶集團的附屬公司。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合約、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如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8月18日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城市封城及外來人員隔離，部分項目復工延遲，以及公司中標項目減少導致相關期間的系統集成和智能終端銷售收入減少，預期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所錄得淨利潤減少。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江蘇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經江蘇省財政廳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進行審計之註冊會計師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日期為本通函日期的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好盈融資函件」；
- (d) 債權轉讓協議I；
- (e) 債權轉讓協議II；
- (f) 中國核數師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I」)(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執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定、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